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昭衍新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以 19.17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.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4 日